人次，均未達前揭教育部規定目標。又教育部自 106 年度持續推動該計畫，各校執行已逾 3 年，惟市政府仍未建立相關考核機制，亦未實地督導、訪視並瞭解各受補助學校實際執行情況，經函請瞭解學校實際執行情況，並督促未達教育部規定目標者研謀改進，以發揮計畫推動成效。據復：將按季監督各校執行狀況，倘學校有成效不彰之情形，將輔導學校透過辦理社區資訊站參訪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鼓勵更多民眾共享社區資訊站之資源。

3.部分社區共讀站之設置作業因工程發包時間較晚，或工程執行、財物採購進度落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結案：經查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計有港西國小等 10 所學校獲國教署補助辦理社區共讀站，經費計 2,531 萬餘元，其中港西國小、建德國中、瑪陵國小及百福國中等 4 校，或因工程發包時間較晚，或因工程執行、財物採購進度落後等，迄108年1月21日至109年2月13日間始竣工（表5），已逾國教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所訂應於 107 年底完成之執行期限，經函請加強督導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據復：嗣後每月定期召開工程列管會議，並透過國教署補助學校工程計畫平臺，掌握各校工程進度。

表 5　社區共讀站完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受補助辦理學校	經費年度	核定經費	發包日期	完工日期	啟用日期
合　　計			25,313			
1	港西國小	106	2,800	107.11.06	108.04.25	108.04.27
2	建德國中		2,800	108.11.05	109.02.13	109.02.13
3	尚仁國小		2,500	107.08.07	107.12.05	108.02.11
4	瑪陵國小		2,213	107.10.25	108.01.21	108.06.22
5	百福國中	107	2,800	107.10.23	108.03.21	108.05.03
6	德和國小		1,000	107.10.24	107.12.04	107.12.27
7	仙洞國小	108	2,800	108.10.24	108.12.31	109.02.28
8	建德國小		2,800	108.09.25	108.11.29	109.04.08
9	碇內國中		2,800	108.09.27	108.11.25	109.03.30
10	信義國中		2,800	108.08.26	108.10.24	109.01.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十一）為鼓勵教育多元發展，經開辦實驗教育，惟部分規範未隨同中央法規修正，委託民間辦理實驗教育履約管理亦欠周延，允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鼓勵教育創新及促進多元發展，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於 103 年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經查教育處辦理實驗教育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所訂實驗教育規章相關條款未隨同中央法規修正適時檢討：市政府為辦理實驗教育，援引上開實驗教育相關法規，訂定「基隆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等

5 項自治規範，經查上述自訂規範截至108 年底止，均已逾 4 年未修正（表 6），且該期間上開中央法規已多次修正，致各該自治規範引用中央法規名稱、條次或內容，已與現行法規未符，如：「基隆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有關委員資格限制之內容，尚未依 107 年修頒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調整增列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實驗教育家長代表及續聘次數限制，另「基隆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係依「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訂定，惟該準則業於 109 年 2 月 4 日經教育部廢止等情，經函請注意檢討修正。據復：將儘速完成相關法條之修正。

表 6　實驗教育行政規章一覽表

自治法規名稱	最後修正日期
基隆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102年7月1日
基隆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104年3月10日
基隆市政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104年8月24日
基隆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設置辦法	104年8月24日
基隆市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104年8月24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網站公布資料。

2.委託財團法人辦理實驗國小校務，履約管理未盡嚴謹：市政府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教育基金會（下稱福智基金會）辦理七堵區瑪陵國小校務，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瑪陵國小自 105 學年度開辦實驗教育後，學生總數已由 89 名增至 108 學年度之 100 名，實驗教育顯已漸獲社會家長認同，惟首年招收 17 名一年級新生，於 108 學年度升至 4 年級時僅餘 6 名，已有學生流失情況，且 108 學年度新生人數僅 9 名，亦較 105 至 107 學年度之 17 名、17 名、19 名，明顯減少，有待檢討原因並滾動修正辦理計畫；(2) 福智基金會已管理瑪陵國小 3 年餘，仍未依契約規定就市政府提供使用之建物、場地及設施等，投保產物責任保險，又依契約書規定福智基金會應於 6 年內每年投入人力資源經費計 500 萬餘元，惟實際投入經費金額，尚無資料可稽，且相關組織、人事等重要章則尚未函報市政府核定，履約管理未盡嚴謹。以上均函請研謀改善，以永續實驗教育之發展。據復：(1) 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招生不易，且開辦招生時，學校班級數未達配置特教老師規模，致具特殊需求之學生流失，業有特教老師協助支援教學，並研議以交通車接送、油資補貼、增加親子遊學活動及提前規劃新生招生準備等計畫增加招生；(2) 福智基金會已補送投入經費執行資料，並為瑪陵國小投保商業火災保險，教育處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另瑪陵國小組織章程及人事規章業於 105 年 7 月訂定，惟漏未陳報市政府，預計於 109 年 9 月 27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後辦理核備事宜，未來將加強履約管理。